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益約為30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5.5百萬港元)
- 毛利約為3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6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每股4.1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1.4港仙)

## 中期業績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307,523</b>	155,459
直接成本		<b>(276,732)</b>	(139,819)
毛利		<b>30,791</b>	15,640
其他收入		<b>1,166</b>	539
其他(虧損)收益		<b>(1,305)</b>	20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b>148</b>	–
行政開支		<b>(10,833)</b>	(9,444)
融資成本		<b>(352)</b>	(212)
除稅前溢利		<b>19,615</b>	6,725
所得稅開支	5	<b>(3,317)</b>	(1,1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16,298</b>	5,611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6	<b>4.1</b>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21,492	21,665
使用權資產		7,053	–
按金		2,960	2,65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4,106	2,1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76	10,434
遞延稅項資產		160	232
		<b>48,447</b>	<b>37,140</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8	57,511	56,1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5	3,685
合約資產	9	155,305	143,980
可收回稅項		478	3,723
短期銀行存款		–	2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918	71,315
		<b>353,307</b>	<b>306,85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66,086	36,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448	49,764
合約負債	9	14,302	11,071
租賃負債		2,149	–
銀行借款		7,719	9,164
		<b>148,704</b>	<b>106,68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4,603</b>	<b>200,17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3,050</b>	<b>237,316</b>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303	374
租賃負債		5,107	–
		<b>5,410</b>	<b>374</b>
<b>資產淨值</b>		<b>247,640</b>	<b>236,94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243,640	232,94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47,640</b>	<b>236,942</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一期6樓603-606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俞長財先生(「俞先生」)全資擁有，俞先生亦為董事會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 作為承租人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一條單獨行項目。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付款而言，當有關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或
- 租賃款項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高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會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享有稅項減免。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 3.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無對於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比較數據並未經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及
- i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82%。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443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4,230
加：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延期權	3,464
減：可行權宜方法一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以內的租賃	(7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租賃負債	7,619
分析為	
流動	1,825
非流動	5,794
	7,61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7,619
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賃按金調整	(a)	89
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免租期有關的應計租賃負債	(b)	(232)
		<u>7,476</u>
按類別：		
租賃物業		<u>7,476</u>

下列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附註	過往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7,476	7,476
按金	(a)	2,654	(89)	2,56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49,764	(232)	49,532
租賃負債		-	1,825	1,82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5,794	5,794

附註：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作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相關的付款，並已作出調整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89,000港元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b) 免租期

該等與出租人就辦公物業租賃提供免租期的應計租賃負債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租賃優惠負債的賬面值已於過渡時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間接法呈報經營的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作出工程服務合約產生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僅來自機電工程服務，並專注於在香港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低壓電氣系統。

##### 收益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收益隨時間確認)		
— 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247,167	127,513
— 供應、安裝及維修低壓電氣系統	60,356	27,946
	<u>307,523</u>	<u>155,459</u>

本期間確認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的私營項目。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俞先生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文青先生(「劉先生」))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乃由於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29,17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665,000港元(經審核))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7,137	不適用*
客戶B	65,477	21,746
客戶C	42,351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65,761
客戶E	不適用*	15,871

\* 於有關期間，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245	1,097
遞延稅項	72	17
	<u>3,317</u>	<u>1,11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就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千港元)	<u>16,298</u>	<u>5,611</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由於兩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已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合共5.6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應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合共8.8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7,790	56,5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79)</u>	<u>(367)</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57,511</u>	<u>56,155</u>

本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出30天的信用期。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0,100	41,833
31至60天	6,415	10,498
61至90天	162	1,708
超過90天	834	2,116
	<u>57,511</u>	<u>56,155</u>

## 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157,689	146,42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84)	(2,444)
	<u>155,305</u>	<u>143,980</u>
合約負債	<u>14,302</u>	<u>11,071</u>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物料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用期通常介乎30至6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以及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47,555	15,017
31至60天	6,090	21,666
超過90天	696	-
	<u>54,341</u>	<u>36,683</u>
應付票據：		
0至30天	11,745	-
	<u>66,086</u>	<u>36,683</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我們同時在私營及公營領域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空調系統方面提供服務，亦提供有關低壓電氣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包括消防系統、供水和排污系統)的服務。

### 業務回顧

我們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的約155.5百萬港元增加約152.0百萬港元或97.7%至本期間的約307.5百萬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平均合約規模增加；及(ii)根據工程進度，本集團項目的已完成工程量增加所致。本期間獲授的主要項目及承接的主要項目概述於下文。

### 於本期間獲授的項目

於本期間，我們已獲授合約總值約為682.8百萬港元的7個項目，與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有關。下表載列按合約金額計算的本期間獲授五個最大項目的詳情：

主要工程範圍	類型(住宅/ 非住宅) <sup>(附註)</sup>	獲授日期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九龍啟德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235.6
九龍啟德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163.8
黃竹坑的住宅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97.8
九龍啟德的擬建綜合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日	85.3
粉嶺學校建設的機械通風空調 系統及水管裝置安裝	非住宅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日	59.9

附註：「住宅」指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而「非住宅」指不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

## 於本期間承接的主要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低壓電氣系統。本期間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低壓電氣系統有關的項目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80.4%及19.6%（二零一八年：82.0%及18.0%）。

下表載列按收益貢獻計算的本期間承接五大項目的詳情：

主要工程範圍	類型(住宅/ 非住宅)	獲授日期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觀塘的擬建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五日	199.8	77.1
屯門的住宅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60.4	37.6
黃竹坑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 的電氣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七日	72.0	27.4
大埔白石角擬建住宅發展 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 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56.7	24.9
屯門一間醫院的機械 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非住宅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九日	59.1	21.8

## 近期發展及未來前景

展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本集團正面臨如勞工短缺問題等若干業內挑戰。此外，由於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已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競投大型項目。儘管如此，我們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獲授合約總值約682.8百萬港元的7個項目感到高興。本集團將繼續以合理的利潤率競投目標項目，並繼續致力在不同的機電工程服務方面多元化我們的項目，以發掘市場機會。為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本集團將利用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經驗及資歷，持續以專業的管理和執行去承接我們現有的進行中項目及新獲授的項目。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的約155.5百萬港元增加約152.0百萬港元或97.7%至本期間的約307.5百萬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平均合約規模增加；及(ii)根據工程進度，本集團項目的已完成工程量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上一期間的約15.6百萬港元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或97.4%至本期間的約30.8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約10.1%略降約0.1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的約10.0%。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由上一期間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虧損)收益

我們於本期間錄得其他虧損約1.3百萬港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所致，對比上一期間的其他收益約0.2百萬港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約14.9%至本期間的約10.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上一期間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0.4百萬港元。該款項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3.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6.9% (二零一八年：16.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的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約191.1%至本期間的約16.3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24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6.9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7.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2百萬港元)。

###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保留溢利提供。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6.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短期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4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倍)。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總額約7.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份與一家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限額約為6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4.0百萬港元)，並由本集團承擔以下責任：(i)倘俞先生及劉先生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本集團須向銀行發出14天事先通知；及(ii)倘俞先生不擔任本公司主席，本集團須向銀行發出14天事先通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另一份與一家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限額為8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0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根據融資協議作出有關控股股東(即俞先生及劉先生)若干履約責任的承諾，包括以下方面：(i)俞先生及劉先生承諾直接或間接保持作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ii)俞先生及劉先生須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該融資協議仍有效。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按相關期末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來自本期間的純利，惟於本期間已因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及宣派及已付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抵銷。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與銀行融資協議有關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資本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7百萬港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活動及銀行借款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透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本公司已收取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0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作出調整。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b>擬定用途</b> <small>(附註)</small>			
發展及拓展機電工程服務業務	30.4	30.4	-
在建項目提供履約保證	29.7	29.7	-
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	2.0	1.7	0.3
一般營運資金	6.9	6.9	-
	<u>69.0</u>	<u>68.7</u>	<u>0.3</u>

附註：擬定用途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就安裝ERP系統而言，由於本公司花費較預期更多時間從潛在供應商採購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所需系統，以及預期需要一段時間實施該系統，預期安裝ERP系統將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配用於安裝ERP系統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0.3百萬港元全數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用於原定具體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存款。

##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證約為109.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1.7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其已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負責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約為19.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9百萬港元)，以取得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7百萬港元)。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計136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0名)僱員。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離世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最低成員人數及組成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規定，羅文華博士(「羅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其為杜先生離世日期起三個月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著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委任羅博士(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

## 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中期報告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shunhingeng.com](http://www.shunhing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組成。